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笔架路3号六、七层

乙方：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耀街1号1501房自编03号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 一、资产评估目的

甲方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清远市通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德源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布坑村共三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市场价值，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为甲方资产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清远市通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德源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布坑村共三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评估范围为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布坑村共三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市场价值，地上建筑物共计15项，建筑面积合计35,057.35 m<sup>2</sup>，三宗地块面积合计89,670.19 m<sup>2</sup>，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产申报明细表。

##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2026年5月31日。

## 四、资产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具备足够的评估力量，并按照甲方的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安排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且现场勘

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六、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委托方的责任：

-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 (2) 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3) 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4)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 2. 委托方的义务：

- (1)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 (2) 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3) 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 (4) 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合同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甲方为实现本次资产转让目的向相关交易方、主管部门披露的除外。

- (6) 按照合同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七、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1. 评估机构的责任：

-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保证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乙方获知的前述信息仅限用于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基于本次评估形成的衍生数据及成果除评估报告本身外，全部归属甲方所有。

若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明显错误、遗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标准，导致评估结果严重失实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出具合格报告；无法出具合格报告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 评估机构的义务：

(1)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甲方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 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3) 在委托方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 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 八、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规定，参考评估业务的工作量计算评估服务收费。

本项目评估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



以上服务费包含增值税、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二）支付方式：

1、在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按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不计算在甲方付款期限内。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因委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且乙方已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需补正的材料清单及补正期限，甲方在补正期限内未予补正，造成评估作业返工的；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合同的资产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

3. 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除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甲方为实现本次资产转让目的向相关交易方、主管部门披露的除外。

## 十、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 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

####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 贰 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业务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评估报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或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改、重做。若修改、重做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拒绝修改、重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

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审批等非甲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甲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7.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付款方式:现金支付、支票支付、转帐支付均可。

账户名称: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账号:2018 0238 1920 0209 542

甲方: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 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16 日